
政法工作

与

构建和谐社会

ZHENGFA GONGZUO YU

GOUJIAN HEXIE SHEHUI

廖永山 罗绍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政法工作 与 构建和谐社会

ZHENGFA GONGZUO YU
GOUJIAN HEXIE SHEHUI

蒙永山 罗绍华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蒙永山, 罗绍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80185-818-4

I. 政… II. ①蒙…②罗… III. 政法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601 号

政法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蒙永山 罗绍华 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广香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6.5 印张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07年10月第一版 200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818-4/D·1794

定 价: 1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蒙永山，男，1964年11月生于广西贵港市。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刑法学研究生进修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广西检察官协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西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广西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主要专著有：《反贪污贿赂法概论》（1991年获广西第三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冤狱赔偿立法论》（1996年获广西第五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房屋政策法律》；主编《新编中国法律文书写作大全》等。曾在各类刊物发表法学论文，检察理论文章30余篇。



罗绍华，男，1965年6月生。1987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學，199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刑法学研究生进修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公诉办公室副主任兼公诉二处处长，副研究员，广西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迄今分别在《现代法学》等法学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著作3部（副主编），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广西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共10项。其中，《刑事诉讼应确立检察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1996年获广西第五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司法体制改革的两大建构要素及其协调》2003年获第四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司法民主与检察文化》2004年获第五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检察权运行研究》2007年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基础理论优秀论文二等奖。

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政法机关既是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力量，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建设力量。政法工作的状况，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成效。罗干同志指出：“新世纪新阶段，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必须立足于解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眼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去思考和做好政法工作。”政法工作如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好务，是政法机关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重要任务，也是我们应当着重研究的重要课题。蒙永山同志和罗绍华同志，围绕这一问题深入思考，工作之余，编撰本书，可喜可贺！

纵观全书，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系结构合理。本书分总论、分论上下两篇，总论部分主要就政法工作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关系进行论述，分论

部分则把这一关系细化到各个单项政法工作。全书总分结合，脉络清晰，相得益彰。

二是内容全面丰富。本书基本囊括了政法工作的各个方面，既从总的方面论述了政法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关系，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执法策略、队伍建设，阐述了加强与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问题，又从具体的视角，详细地论述了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各项具体政法工作，内容全面翔实，具有较强的参阅价值。

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作者力求基于实践引发理论思考，从总论到分论，都致力于提出可供实践操作的具体意见，值得嘉许。理论的意义在于实践，更多地采取对实践的直白式的探讨，可能更利于问题的解决，对实践更具有指导意义。

四是观点系统新颖。政法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进行系统、全面探讨的不多。而且，作者对二者关系的探讨中，有自己的独到之处，例如，把政法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功能、作用概括为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基本人权；和谐社会构建中政法机关应注重执法策略；政法各部门应当把工作纳入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进行部署，等等。

当然，作为一部法律实务工作者完成的探索性著述，本书也存有一些不足，但总体而言，这是一部选题具有现实意义，对实践具有较好参考价值的论著。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探讨如何发挥政法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陈国庆

2007年8月23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	----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意义和基本要求	/3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	/3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7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政法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	/16
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8
二、保障和促进社会政治稳定	/21
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24
四、保障基本人权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25
第三章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执法策略	/28
一、正确处理执法中的关系,维护社会和谐	/28
二、强化政法工作策略,促进社会和谐	/35
第四章 和谐社会构建中的政法队伍建设	/45
一、政法机关思想政治建设	/46
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48

三、政法机关纪律作风建设	/49
四、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50
五、政法机关基层建设	/51
六、政法机关管理建设	/53
七、政法机关文化建设	/54
第五章 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55
一、中国共产党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领导力量	/55
二、进一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57
三、进一步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58
四、党领导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	/59
五、党的领导与依法保障司法权独立行使	/60

下 编 分 论

第一章 法院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65
一、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65
二、法院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	/71
三、新形势下的法院工作原则与策略	/78
第二章 检察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92
一、检察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联系	/92
二、当前检察工作中与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96
三、和谐社会语境下的检察工作	/102
第三章 公安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119
一、公安机关对构建和谐社会的职能作用	/119

二、当前公安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其对策	/125
三、积极做好治安管理和刑事侦查工作	/134
四、扎实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140
五、努力做好公安信访工作	/145
第四章 司法行政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147
一、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148
二、强化律师管理工作	/156
三、努力构建和谐监狱	/161
四、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164
五、抓好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168
第五章 民政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177
一、民政机关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177
二、树立正确的民政工作理念	/179
三、加强社会管理，全面推进各项民政工作	/182
四、积极探索，推动民政工作创新发展	/186
第六章 综治工作与构建和谐社会	/189
一、关于综治工作的内容	/189
二、综治工作机构的职责	/191
三、综治工作责任落实	/193
后记	/197

上编 总论

第一章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意义和基本要求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

“和谐社会”是一个古已有之，横贯东西的理念。构建和谐社会，是人类的美好追求。在中国古代，和谐社会就是一种理想的大同社会。可以说，追求与崇尚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之一。我国大思想家、教育家孔子提出了“和为贵”的理念，并从治理一个国家的高度阐述和肯定“和”的作用。道家主张的“合异以为同”，董仲舒宣扬的“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张载的“大人合一”

等思想,充分表明,追求社会和谐是中华民族的理想。古希腊哲学家把“和谐”作为哲学的根本范畴,认为世界万事万物都应该是和谐的。毕达哥拉斯认为“整个天是一个和谐”。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提出了“和谐社会”的概念。他认为,不合理、不公正的现存制度和现存社会,终将被新的和谐制度、和谐社会所取代。马克思、恩格斯对“和谐社会”理论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或者“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社会”的表述,无疑是指高级的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把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想逐步变成现实。^①

党的十六大在论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历史任务时,首次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明确要求。十六届四中全会从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使命的高度出发,第一次鲜明地提出和阐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科学命题和奋斗目标。2005年国务院《社会蓝皮书》以《构建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中国》为题分析了2004年的社会发展状况和2005年若干社会发展趋势,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七大措施。《社会蓝皮书》提出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应该是:扩大社会中间层,减少低收入和贫困群体,理顺收入分配秩序,严厉打击腐败和非法致富,加大政府转移支付的力度,把扩大就业作为发展的重要目标,努力改善社会关系和劳

^① 参见虞云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理论》,载《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9页。

动关系，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各种社会矛盾，为建立一个更加幸福、公正、和谐、节约和充满活力的全面小康社会而奋斗。

2006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任务。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①“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利益得到妥善协调，各种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全面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活动、才能、成果都得到尊重、支持、发挥和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六个方面的特征与基本内容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不可或缺，不可偏废。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标志着建设和谐社会的重点正式从思想意识形态层面上升到制度建设层面，目的在于把关于和谐社会的理念变成一种制度。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把“富强、民主、文明”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此后党中央一再强调物质文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载《文汇报》2005年6月7日。

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十六届六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使我国现代化建设目标从原有的三位一体正式扩展为四位一体。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行研究并作出全面部署，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谐社会理念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在经过近三十年改革开放的探索后，终于有了一个能够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科学理念。

现在，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改革在广度上已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等所有领域，在深度上已触及人们具体的经济利益，发展方面已由单纯追求 GDP 上升到追求人文 GDP、环保 GDP，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统筹协调发展。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进入 1000 美元到 3000 美元的时期，既是黄金发展期，也是矛盾凸显期，处理得好，能够顺利发展，经济能够很快上一个新台阶，处理不好，经济将停滞不前或倒退。目前我国已进入人均 GDP1000 美元阶段，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经济社会问题，巩固改革发展的成果，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应积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重构社会结构，完善社会组织，调整社会关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各阶层、各群体、各组织的创造活力，化解各类矛盾和问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社会形成合力，努力实现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重大理论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突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地位，是我们党科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任务得出的结论，丰富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战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武器和行动指南，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理论的生命在于创新。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思想，是对我国现代化建设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从而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150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科学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规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列宁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并取得胜利，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了现实。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现实提供了又一成功例证。毛泽东曾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对和谐社会作了憧憬，指出：“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向人们展示了和谐社会的美好前景。只可惜由于历史的局限和其他各种原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56~457页。转引自王荣华、童世骏主编：《多学科视野中的和谐社会》，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39页。

因，这个“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没有从理想变为现实。但是，我国在结束十年“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理论及其指导下的社会主义新实践，为构建和谐社会指明了方向。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级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物质基础、政治条件和精神保障。在历史的新时期，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及时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战略决策，这无疑是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丰富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20世纪60年代，我们党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我们党明确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反映了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了更为深刻的思考。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在提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总体目标时，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提出党要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这符合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符合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社会主义不仅能够发展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而且能够真正实现社会和谐，从而更加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